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为被执行人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诉讼所处的阶段:执行阶段: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追加被执行人之一(申请已撤回);
- 3、诉讼涉及金额:承担4亿元连带责任;
- 4、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:对方已撤回对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的申请.本 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无影响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神州高铁")于 2024年 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收到法院听证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064),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铁建大桥")向郑 州铁路运输法院(以下简称"铁路法院")申请追加神州高铁等5家公司为【2024 豫 7101 执 159 号】案件被执行人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

公司于 2024年12月13日参加了上述听证会,2024年12月26日,公司收 到铁路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4)豫7101 执异12号】, 在本案审理过 程中,铁建大桥撤回了对神州高铁追加为本案被执行人的申请,铁路法院已口头 裁定准许并记录在听证笔录中,不再另行制作裁定书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,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,其他诉讼及 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

鉴于对方已撤回追加神州高铁为被执行人的申请,相关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 及损益不构成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铁路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【(2024)豫 7101 执异 12 号】。 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